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4- 00641	分类:	就业创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4年 03月 12日
标题:	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4〕23 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3月14日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 报工作的通知

吉人社联 [2024] 23 号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,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:

为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,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,现就 2024 年 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单位范围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品牌龙头企业(单位)、省直及各市(州)政府驻外办事处以及其他具备承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的单位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

项目实施期为1个自然年度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组织举办国家及全省性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专项活动,开展县外、省外劳 务输出及劳务项目对接、重点企业现场研学,建立域内外区域劳务协作联盟, 培育发展劳务品牌,举办劳务品牌培育研讨、宣传推介活动。

四、项目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
- 1. 具备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所需场所和设施条件,室内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平米,容纳 200 人以上,室外场所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,容纳 1000 人以上;
- 2. 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参加企业每次不少于 30 户,提供用工岗位 500 个以上(含域外用工岗位):
 - 3. 年度举办线下转移就业活动 5 场次以上, 意向签约 500 人次以上;
 - 4. 年度内有组织输出输入农村劳动力 300 人以上。
 - (二) 劳务品牌龙头企业(单位)
 - 1. 年度培育劳务品牌 1 个以上,每个品牌带动就业创业 500 人以上;
 - 2. 品牌在省内外具有良好的知名度,且存在2年以上;
 - 3. 全省劳务品牌名录以外的新型劳务品牌。
 - (三) 省直及各市(州) 政府驻外办事处(驻外劳务机构)
 - 1. 近三年来承担过省及市(州)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活动;
 - 2. 与省内 3 个以上市县建立劳务对接关系;
- 3. 年度联系驻地用工企业 50 家以上,向省内劳务协作单位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以上:
- 4. 年度内组织驻地企业参加省内市县劳务对接活动 3 次以上,参加企业累 计不少于 20 家。

五、项目评审

各地申报项目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,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网站进行公示。项目实施内容及申请资金额度参考附件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认真研究谋划。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工作,作为推动年度工作的重要抓手和重点工作内容,认真研究,统筹谋划,全力推动实施。要加强项目调研,找准工作创新点,把项目实施与提升工作质量和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有机结合,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。
- (二)做好项目申报。各地要加强项目宣传,发动社会力量支持发展劳务经济,动员具备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品牌企业、驻外劳务机构参与项目实施。项目单位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同意,并填报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(见附件)。各市(州)人社部门要对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审,择优推荐,对上年度资金执行较好的市县优先支持;中省直企业申报项目报送省就业服务局。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纸制版(1式2份)务于3月22日前以市(州)为单位报送省人社厅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加强项目管理。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,按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,并如实记录项目进展实况,保存佐证材料,项目实施结束后,按时限要求向省人社厅报送结项报告。未报送结项报告的项目单位,将取消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。

省人社厅联系电话: 0431-88690820

省财政厅联系电话: 0431-88550876

报送材料地址: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农村就业指导处(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 B 座 709 室)

附件:

- 1.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申报书
- 2. 关于申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的请示
- 3. 申报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
- 4. 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佐证材料
- 5. 承诺书
- 6. 专项转移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- 7. 项目申报条件参考
- 8. 吉林省劳动力转移就业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4 年 3 月 12 日